

8.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有机碳元素碳分析仪 DRI2015）¹，生产厂为（北京迈特高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东区产业基地景兴街 18 号院 3 号楼 103 室）。（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单波长激发-能量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仪，型号：MEGREZ-α），生产厂为（北京安科慧生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通州区环科中路 2 号院 21 号 1 层 101）。（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低温均值仪 TGrinder H24R），生产厂为（天根生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 86 号院 5 号楼一、三、四、五层和二层 201）。（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全自动核酸提取纯化仪 TGuide S96），生产厂为（天根生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 86 号院 5 号楼一、三、四、五层和二层 201）。（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环境 DNA 生物监测宏条形码分析仪 EcoBase），生产厂为（南京易基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红枫科技园 A1 栋 6 楼）。（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注：1.产品名称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所填“标的名称”保持一致。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 达到 80%以上（含 80%）

☐ 未达到 80%。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采购标的为单一产品时无需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
4. 根据财政部官网“交流互动> 留言选登”中，国库司针对“留言编号:7110219-qt34”的答复，上文所称“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